

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韶 关 市 卫 生 健 康 局
韶 关 市 应 急 管 理 局 文 件
韶 关 市 总 工 会
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

韶人社〔2021〕32号

转发关于调整我省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局、应急管理局、总工会，国家税务总局各县（市、区）税务局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总工会关于调整我省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》（粤人社规〔2021〕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绍兴市卫生健康局



绍兴市应急管理局



绍兴市总工会



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税务局

2021年6月1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5 日印发
